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 30.23%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將 A 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本公司近日獲悉其乃泰州復旦張江 30.23%股權公開掛牌轉讓的中標人。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州華信、泰州華盛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的股權。

由於泰州華信為泰州復旦張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泰州華盛為泰州華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將 A 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本公司近日獲悉其乃泰州復旦張江 30.23%股權公開掛牌轉讓的中標人。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州華信、泰州華盛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的股權。

國有股權轉讓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泰州華信，作為其所持泰州復旦張江 24.42%股權的轉讓方；
 - (2) 泰州華盛，作為其所持泰州復旦張江 5.81%股權的轉讓方；
 - (3) 本公司，作為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股權的受讓方；及
 - (4) 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作為交易服務方
- 主要內容：** 根據國有股權轉讓合同，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的股權。
- 代價：** 國有股權轉讓合同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 178,000,000 元，即泰州復旦張江 30.23%股權的最終成交價格。該金額乃參考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的公開交易程式及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編制的評估報告所載泰州復旦張江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 581,730,000 元）所厘定。
- 支付：** 本公司已就掛牌轉讓向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帳戶一次性支付合計人民幣 178,000,000 元作為預付款，並將待國有股權轉讓合同生效（即國有股權轉讓合同簽署日）後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 於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所得款項置換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的自有資金。

有關泰州復旦張江的資料

泰州復旦張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8,600 萬元。主要經營方向為凍乾粉針劑、原料藥、片劑生產，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推廣服務，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本公司、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持有 69.77%、24.42%及 5.81%股權。由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支付的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即為其自泰州復旦張江成立以來的總投資額。董事認為，該初始投資成本與國有股權轉讓合同下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泰州復旦張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92,361,241 元。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2,782,970	14,671,681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6,257,995	23,203,690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原持有泰州復旦張江 69.77%的股權，擬使用部分 A 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東所持 30.23%股權。泰州復旦張江作為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目前生產的復美達具備良好的發展前景。未來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其現有產能，進一步選擇合適的產品與之共線從而集中產能。另一方面，未來本集團計劃產業化的研發項目，亦會優先考慮由泰州復旦張江生產。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泰州復旦張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決策效率，控制本集團產品的平均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泰州華信為泰州復旦張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泰州華盛為泰州華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國有股權轉讓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

泰州華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328,511,554 元。其主要從事對外投資、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等。

泰州華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90,000,000 元。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等。

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主要負責泰州市各類公共資源交易活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國有股權轉讓合同向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泰州華信、泰州華盛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股權轉讓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復旦張江」	指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華信」		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泰州復旦張江 24.42%股權
「泰州華盛」		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泰州復旦張江 5.8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